

##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4.10 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4.04 至 4.09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金管局就實施（其中包括）根據新巴塞爾協議的新資本充足率框架定出的新資本充足率框架的規定而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認可機構。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10 條，須於本招股書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目前並無有關資料，因此本行目前無法按照下文所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提供若干披露。本行相信，本行目前所無法提供的財務資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關係不大。然而，如下文所述，本行正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為日後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提供有關所需披露資料作好準備。本行已就倘披露資料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10 條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須就關於（其中包括）扣除減值損失及減值資產的個別準備及組合準備前的利潤或虧損；扣除減值損失及減值資產的特別準備及組合準備後的利潤或虧損；稅前利潤或虧損；或任何上述事宜的任何組合等每項重大業務活動的細節作出披露。儘管本行認為本行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分部資料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相符，但本行並無詳盡的內部管理匯報系統，以對各業務分部的淨利潤作出分析，因此並無所需資料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然而，展望未來，本行預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能夠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銀行業（披露）規則亦載有有關披露本行就已逾期及／或已個別釐定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所持押品的公允價值的規定。本行的會計師報告並無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48(a)及 37(2)條，就披露已逾期及已減值個別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的押品的公允價值而作出任何披露，因為本行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和已減值個別貸款的押品保存經更新的公允價值資料。相反，本行以另一機制記錄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於本行僅保存減值公司貸款的押品的經更新公允價值資料，因此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7(2)條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VI.3(f)(iii)披露有關減值公司貸款押品的公允價值。然而展望未來，本行預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能夠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3(1)(g)段規定須分開披露來自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本行並無如此劃分利息收入金額，相反，本行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入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VI.5 內披露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本行預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能夠按照各獨立類別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基地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內若干條文要求就有關本行的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不足水平）、跨境申索、流動性比率、客戶貸款明細、中國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各方面的資料。本行相信有關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但兩個制度有輕微出入。倘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本行則須作出非必要的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並就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重複的資料。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規例已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項目的規定，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布的財務資料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布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公布季度報告，並同時公布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節表。

### 豁免遵守若干估值報告要求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六所載的估值報告，本行在中國擁有 177 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 289,022.01 平方米，在日本亦擁有建築樓面總面積約 1,315.6 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本行還擁有兩項在建物業和八項已訂約購買的物業。此外，本行在中國租賃 1,025 項物業，租用面積合共約 634,158.51 平方米，同時在香港租賃一項租用面積為 294 平方米的物業。由於涉及大量物業，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完整的估值報告，估計頁數將超過 1,200 頁。在此情況下，本行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所載規定，並向香港聯交所分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1)至(3)條、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和第 19A.27(4)條的規定，原因是(i)在本招股書中載入完全合規的估值報告並不相關且會十分複雜，載入超過 1,200 頁的估值報告相信會佔去招股書太大的比例；及(ii)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物業均位於中國，這些物業的正式地址、概況和權屬資料均以中文編寫，故編製完全合規的估值報告的英譯本並不相關且將會造成沉重負擔。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 條授出豁免，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至(3)條、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和第 19A.27(4)條的規定，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 (i) 根據「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4 段所載規定的中文估值報告全文可供查閱；
- (ii) 估值師函件和載有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的估值師證書須以附錄六所載的形式載入本招股書內；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

本行認為，基於上述原因，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豁免視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

本行於1996年初由59名發起人於中國成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及其聯繫人均被視為該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致使只有已提名代表進入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或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發起人方會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並且已獲得該項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豁免視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一段。

### 豁免公司秘書資格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 19A.16 條有關本行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 19A.16 條」一段。

### 豁免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 19A.15 條。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 19A.15 條」一段。

### 豁免回撥機制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的規定，倘出現超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帳簿管理人在諮詢本行後可在截止申請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應用其他回撥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